

#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第九次扩建)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项目规模:项目扩建部分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
- 4、项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工业园宏安路 12 号(北纬 22° 47'47.20", 东经 113° 47'16.47")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 6、项目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
- 7、验收内容:新增年加工生产车载产品触摸屏 10000pcs 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即《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东环建(2020)5009 号涉及的部分内容。

## 二、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方于 2003 年 6 月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3)1491 号。

建设方于 2005 年 1 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增加蚀刻工序,同时委托了有资质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5)2878 号。

建设方于 2006 年 11 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委托了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6)3446 号。

建设方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07〕123 号。

建设方于 2007 年 5 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增加 FPC 胶片的生产。同时委托了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7〕1916 号。

建设方于 2009 年 1 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技改，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同时委托了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09〕317 号。

建设方于 2010 年 6 月再次进行第五次技改，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并委托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0〕S-1257 号。

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10〕Y-1673 号。

生产废水处理站、蚀刻废气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东环验〔2010〕Y-2452 号。废水排放量为 100t/d。

于 2011 年 1 月再次进行第六次技改，扩大产品产量，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同时增加 2 台备用发电机（1060KW），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1〕10369 号）；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东环建〔2012〕20562 号。

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荆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4〕2504 号；后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东环建〔2016〕0737 号。

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16〕10703 号；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东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17〕5025 号。

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20〕5009 号。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47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的较严值后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 （3）噪音

营运期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设施、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5~80dB（A），机械通风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60~75dB（A），辅助设备（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0~90dB（A）。项目对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①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衰减。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应加强这部分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固废：项目扩建后精简人数，员工人数减至 586 人，同时由一天三班制改为一天两班制，且本次新增车载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经加工后为成品，同时相应增加部分设备，且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验收保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J（验）字（20200525006））。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经过做好设备的消声减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排放限值。

##### （2）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 2、废气

本次增加设备均不涉及废水、废气产污，同时原有清洗、印刷等涉水、涉气工序均依托扩建前原有厂房，本次新增厂房不涉及清洗、印刷等产污工序，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保持一致。

### 3、厂界噪声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验收保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J（验）字（20200525006））。检测结果如下：

由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已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要求。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经开会讨论同意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

声、固废自主验收通过环保验收。

### 三、建议

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示期: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29日

举报电话: 0769-23036886

公示地点: [www.tianzehb.com](http://www.tianzehb.com)

注: 验收检测报告详见公司网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第九次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 验收参与方  | 单位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                | 职位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冠智电子有限公司       | 曾凌   | 13650303501 | 432922198204117610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欧阳天翔 | 13729990959 | 431126198805017616 | 工程师  |
| 环评单位   | 广东清惠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 李伟   | 13556640791 | 61040419800202025  | 工程师  |
| 检测单位   |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陈炳贤  | 13058522206 | 441900199908304198 | 采样主管 |
| 委托验收单位 |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林友琴  | 15254159625 | 440582199804184007 | 工程师  |

